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0-00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19,798,602.45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关于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抄告》(永府办抄字[2018]第 1053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收到企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607,380.00 元。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 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江西源丰利用废旧蓄电池回收的铅金属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0%的税收优惠。江西源丰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745,098.00 元。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 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公司利用废旧蓄电池回收的铅金属、利用企业生产过程中二氧化硫烟气回收的硫酸及利用废塑料回收生产的改性再生专用料分别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0%、50%和 50%的税收优惠,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1,665,824.45 元。

4、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济源市财政局下发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7,086,700.00 元。

5、根据《关于申报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通知》济管发统〔2020〕59 号,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稳外贸扶持资金 1,893,600.00 元。

6、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济源市财政局下发的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扶持资金 7,800,000.00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0-33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予以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披露。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选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毕马威华振目前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厦门、青岛、佛山、沈阳、南京、杭州、天津和西安设有 12 家分所。毕马威华振自 1992 年成立至今,未进行过任何合并或分立,所有分所均为自行设立。

毕马威华振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各个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总所及所有分所资源统一调配。

毕马威华振具备的业务资质包括: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

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中从事的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有 33 家。

此外,毕马威华振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毕马威华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由总所统一承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业务主要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上海分所")承办。分所是毕马威华振为便于开展和执行业务设立的办事机构。各分所在总所的授权下根据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政策及程序承接和执行业务、出具报告,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

毕马威华振上海分所是毕马威华振于 1999 年在上海设立的分所,工商设立登记日期为 1999 年 3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2 幢 25 层 2503 室,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997753463,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2413101。

(二)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 2015 年 4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变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从业人员总数为 5,393 人,其中合伙人 149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净增加 14 人。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注册会计师 869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600 人。注册会计师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83 人。

(三)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业务收入总额约为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 28 亿元,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仅含境内法定证券相关业务)约为 5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约为 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约 11 亿元。毕马威华振的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审计公司家数约 4,000 家,其中从事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 33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40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3,862.33 亿元。毕马威华振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 2019 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毕马威华振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受到 2 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8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4 号,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黄小熠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黄小熠先生 2003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黄小熠先生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16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4 年。黄小熠先生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12 年。无兼职。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国蓓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国蓓女士 2004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兼证券基金业主管合伙人。王国蓓女士在事务所从业年限为 25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11 年。王国蓓女士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 25 年。无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金乃雯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金乃雯女士 1992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兼毕马威中国董事会成员。金乃雯女士在事务所从业年限为 28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15 年,金乃雯女士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 26 年。无兼职。

(二)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综合确定。因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范围变化等原因,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含内部控制审计)为人民币 252 万,较上一年审计费用同比增加 39 万元。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将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协商调整。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提请董事会继续选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福州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华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本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证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证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预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均对本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证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低于公司净资本的 8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低于公司净资本的 400%,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机会和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以上证券自营最高投资规模额度内,灵活配置资金规模以及投资方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限额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择机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务融资品种、融资规模、发行时间、期限、利率、融资资金使用及管理等,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一)融资主体及方式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规模

公司可开展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公司债券(含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证金公司转融通、同业拆借、债券回购、资产证券化、资产收益权转让、法人透支等。

在公司财务杠杆不超过外部监管规定的预警指标,即"净资产 / 负债"不低于 12%,"核心净资本 / 表内外总资产"不低于 9.6%前提下,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最高待偿还余额不超过监管规定的限额,其中:收益凭证最高待偿还余额不超过净资本的 60%;短期融资券、同业拆借、转融资最高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主管机关授权的最大规模。如相应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公司应以新的监管规定为准。

(三)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有固定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无固定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利率,以及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式等。

(五)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按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如涉及)相关事宜。

(六)募集资金用途

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优化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借款和 / 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七)增信机制

根据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可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担保、商业保险、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形式。

(八)偿债保障措施

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评估 2019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总体效果和效率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5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华辉先生、耿勇先生、王非先生、蔡绿水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十五、《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证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 <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办理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十九、《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二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二十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二十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证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证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19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并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议案表决。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股东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与福建省财政厅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实际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因公司分公司或营业部向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公司向其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等	27.72

2.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实际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证券买卖交易手续费收入	因公司分公司和营业部向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佣金及手续费	262.57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因公司分公司或营业部向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公司向其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等	58.20
其他关联交易	房租、物业管理费收入	公司向其租赁自有房产收取的房租、物业管理费	572.28

3.与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实际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因公司向其提供证券承销服务,收取证券承销费用	641.51
	财务顾问收入	因公司为其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37.74

4.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实际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基金等理财产品管理费及手续费收入	因关联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等理财产品产生的受托资产管理费和手续费	6.92

5.与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实际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基金等理财产品管理费及手续费收入	因关联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等理财产品产生的受托资产管理费和手续费	5.59

6.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实际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保险费用支出	因关联公司提供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金融服务,公司向其支付的费用	27.33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为关联自然人提供交易服务而产生佣金收入 4.26 万元;因关联自然人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和资管产品等理财产品产生的受托资产管理费和手续费 34.61 万元。

(三)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 2019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本年度公司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情况等,公司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1. 与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1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证券、期货经纪;出租交易席位;证券金融产品销售;证券金融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行承销财务顾问;资产托管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自营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等;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	

2.与其他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1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证券、期货经纪;出租交易席位;证券金融产品销售;证券金融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行承销财务顾问;资产托管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自营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等;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	

3.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接受公司提供的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或认购集团各单位发行的资管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一)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国家财政收支、财政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加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性质为机关法人,法定代表人余军,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 5 号。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公司 20.2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 亿元,是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主体,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重点项目的投资经营,法定代表人严正,住所地福州市湖东路 169 号天骜大厦 14 层。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7.98%股份,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1.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2.其他关联法人

除福建省财政厅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批准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累计可供现金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666,395,626.0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按照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696,671,674.00 股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 535,733,733.92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0.40%。

在批准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两个月内派发 2019 年年度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期资金需求、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等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股东利益。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设定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模型,为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以及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同时,根据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和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16:00-17:00

●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 14:00 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xyzqdmc@xyzq.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规划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 16:00-17:00

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郑城美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绪光先生、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在线交流的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 16:00-17:00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为提升交流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 14:00 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xyzqdmc@xyzq.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xyzqdmc@xyzq.com.cn

联系电话:021-3856 5565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